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5—54

关于转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6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同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检查要求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规范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严格对照省厅检查依据、对象、内容及时间安排，扎实推进自查自纠、摸底排查及资料报送等工作，确保检查工作落地见效。

二、全面摸底排查，掌握辖区内企业情况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立即组织开展辖区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全面摸底工作，重点核查实际开展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数量，涵盖本地注册企业、外地企业在辖区内的分支机构，以及有造价咨询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切实掌握真正承揽并实施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数量、执业状况及注册造价工程师配备情况等信息，建立摸底台账，为后续监管提供依据。

三、落实企业自查，做好表格填报工作

红河州辖区内开展业务的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严格按照省厅要求，在2026年5月至6月自查阶段，对照检查内容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同时，务必如实填写《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及注册人员执业情况表》（详见附件2），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加盖企业公章后于2026年6月30日前报送至执业地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严格时限要求，按时汇总上报资料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及时收集辖区内企业填报的《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及注册人员执业情况表》，认真审核把关，汇总形成本县市摸底情况报告并填写《红河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3），于2026年7月6日前报送至红河州标准定额站。

五、强化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一）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辖区内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时完成自查及表格填报，确保摸底排查、资料汇总等工作高效推进。

(二) 各造价咨询企业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严格履行法定义务，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对不配合检查、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必要资料的企业及人员，将依法依规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何熠 杨凡，0873-3733735；邮箱：
hhdez3733735@163.com。

- 附件：1.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2.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及注册人员执业情况表
3.红河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情况汇总表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26日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
